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京冠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芷凡
代　理　人　王永春律師
　　陳伯彥律師
被　　告　汪慶媛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50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914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京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以被告汪慶媛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0914號為不起訴處分，因告訴人不服，具狀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智財高分署)檢察長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502號處分書，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再議之聲請。又告訴人於109年12月14日收受該駁回再議處分書後10日內之109年12月23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各1份、智財高分署送達證

書1紙、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1份附卷可稽【見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091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1-14、25-30頁、智財高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502號卷宗(下稱上聲議卷)第64頁、本院卷第5-18頁】，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且告訴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亦蓋有本院收狀戳日期乙情，此有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印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揆諸前揭規定，告訴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在程序上即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㈠被告汪慶媛於108年9月2日並無上班打卡紀錄，卻於108年10月間，將108年9月份電腦打卡紀錄轉成EXECL檔後，將該日原無上班打卡紀錄，變造填寫該日上班時間為「08：26」，以此方式偽造、變造不實之考勤卡式報表，持之交付予法代曾芷凡，以此方式向聲請人請領詐騙薪資，顯涉犯刑法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犯行，但告訴人就此犯罪事實提出告訴後，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對此犯行卻不予置理，並無片字隻語交待說明，難謂有當。

㈡聲請人對於新鉅公司特殊規格需求，所提出產品組合之品項、型號、售價等建議文件，乃至於新鉅公司下單訂購文件等資料，縱係相關同行業者，若非親自花費大量時間、勞力、物力而訪廠找尋適合元件，並加以組合、測試後，將無從獲得該等重要資訊內容，故此類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要件。又一旦該資訊秘密被公開或竊取，讓競爭對手知悉後，客觀上將使聲請人之競爭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是前揭資訊亦具有經濟價值，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因其秘密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之要件；另聲請人已令被告簽署「保密合約書」，並將發給被告擔任業務專用之筆記型電腦、手機之序號記載在該合約書，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之要件，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認為前揭營業秘密不具有

秘密性、經濟價值、或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云云，既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並有悖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顯非適當，顯有調查不完備情形。

㈡被告係以聲請人配給之業務專用電腦中之電子郵件信箱「maureenjkt@gmail.com」(下稱電子郵件信箱A)，將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寄送至非聲請人所知悉且非「保密合約書」所許可之「maureenw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下稱電子郵件信箱B)及「maureenwan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下稱電子郵件信箱C)，或使用聲請人配給業務專用電腦之公司LINE帳號，將營業秘密傳送至其私人LINE帳號，被告辯稱因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字母相似而誤傳云云，顯無可採，且營業秘密顯然不是寄回返家背誦等寥寥(聲請書誤載為聊聊)數語所可卸責，檢察官草率採信顯然有悖於經驗法則。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依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故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即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如不然，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又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情形，亦即

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倘該案件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之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四、經查：

㈠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914號偵查終結後，認被告汪慶媛遭告訴人指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告訴意旨所載時、地寄送前揭電子郵件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辯稱：電子郵件信箱A是公司配給伊使用，電子郵件信箱C係伊所使用，寄送到電子郵件信箱B部分是誤寄，因為伊當時要將檔案轉到另一臺電腦，但沒有隨身碟，所以用轉寄再下載方式移轉檔案，就用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但因為打錯電子郵件信箱導致誤寄至電子郵件信箱B，伊沒有要將該資料提供給他人；寄送到電子郵件C部分是因為伊當時剛進公司，所以將大立光公司之產品品項打成WORD檔寄給自己回家背誦，沒有交給別人等語。經查：

1.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審諸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B之檔案內容，分別為就告訴人之客戶新鉅公司之交貨期程、最初購買日期、產品品項、最終賣價及總交易量表、訂單（編號00000000000）資料（內含料號、數量、單價、總額）等資料，其中交貨期程部分僅為告訴人對交貨預計時程之進度進行預設及管控，應無秘密性；另訂單資料中雖含有客戶、產品名稱、產品單價、購買數量之價格資訊，惟如不涉及成本分析，即屬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必須因受僱於產品之製造或銷售者，始得獲知之營業秘密，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知悉其產品之成本分析並據以利用，是難以被告曾接觸商品之交易價格資訊而逕認具有經濟價值

。告訴人所提出前揭資料，雖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惟該等資料並未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自與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要件未符。參以電子郵件信箱B與被告所使用電子郵件信箱C之英文字母部分極為相似，亦與公司所配給被告使用之「maureenw9@jkt-vision.com」電子郵件信箱相似，則被告辯稱因繕打有誤而誤寄乙節，並非不足採信，尚無法排除被告係因一時系統操作疏忽，誤將該等附件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B之可能性，難謂被告主觀上有擅自重製而取得該文件之犯意，實難徒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

2.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審諸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之主旨為商品項目，附件檔案名稱為大立光商品項目WORD檔案及名稱不詳之EXCEL檔案，被告辯稱其僅將大立光公司之產品品項打成WORD檔寄給自己回家背誦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告訴人未能提出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之附件檔案之詳細資料或其他證據資料以說明附件檔案屬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自難徒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

3.綜上，被告雖確有與告訴人公司簽署保密契約，約定被告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公司事務負保密義務、不得外洩。惟依卷內資料，告訴人除了與被告簽署上開合約規定被告不得將資料外洩外，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對於前揭資料，是否有設定接觸者權限、該資料檔案是否設有密碼，其他人無法輕易存取、接觸、在檔案上標明機密或限閱字樣使任何第三人客觀上可知悉該資料為保密資料，或有採取任何其他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該資料。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難認定告訴人所指附件檔案資料，業經告訴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是本件告訴人所提出之前開資料，尚難認係屬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自無從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對被告遽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

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罪嫌不足。

㈡告訴人對前開不起訴處分不服，聲請再議，經智財高分署檢察長駁回告訴人提起之再議，其理由略謂：

1.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經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無法排除被告係因一時系統操作疏忽，誤將該等附件自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B之可能性，難謂被告主觀上有擅自重製而取得該文件之犯意；另審諸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之主旨為商品項目，附件之檔案名稱為大立光商品項目WORD檔案及名稱不詳之EXCEL檔案，被告辯稱其僅將大立光公司之產品品項打成WORD檔寄給自己回家背誦等語，尚非不可採信。且除聲請人與被告簽署上開合約規定被告不得將資料外洩外，無證據證明聲請人對於前揭資料，確有有設定接觸者權限、該資料檔案是否設有密碼，其他人無法輕易存取、接觸、在檔案上標明機密或限閱字樣使任何第三人客觀上可知悉該資料為保密資料，或有採取任何其他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該資料，乃以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已於原不起訴處分書中詳敘其理由。

2.聲請人固持前開理由聲請再議，惟本件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

⑴按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所要求之「秘密性」，係指非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者，須衡量該資訊是否經所有人以相當努力所獲得、該資訊是否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在適當之管理下該領域之人是否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等，綜合判斷之。至於客戶資訊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固足認係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惟若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

，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可言（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自電子郵件信箱A轉寄至電子郵件信箱B、C之附件資訊本身，無非與個別客戶之交易資訊細節，是否足認係營業秘密，已有可疑。

⑵次按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為其構成要件。本款實係規範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之行為，即一般所稱之「經濟間諜」、「產業間諜」或「商業間諜」等。本案情形，被告係自聲請人所收之信件知悉及持有上開聲請人商業資訊之人，顯非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該資訊，亦非因聲請人所指轉寄郵件之重製行為而取得該資訊，聲請人於此已有誤會於先。再者，被告持有上開資訊後，固有轉寄予電子郵件信箱B、C之事，惟其上開所辯與事理及經驗並無捍格。聲請人指稱代表人（即通訊者Rebecca-JKT）於108年5月7日便有同時寄送相同資訊之檔案至電子郵件信箱D，推認被告陳稱因工作需要而誤寄等語顯非真實，惟同一電子郵件信箱自不同來源收取相同附件作為比較或多重備份等各種目的之用，所在多有，實不足憑以推認被告必無自電子郵件信箱A轉寄信件至電子郵件信箱D之必要，而謂其所辯不實。再觀以聲請人與被告所簽訂之保密合約書第3條保密義務，係載明「甲方（即被告）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除非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給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等語，並無職務上使用資訊之特別具體指引。檢察官盡偵查能事，復未發現被告有任何將知悉持有之上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之行為，是本件縱寬認被告所重製轉寄之附件商業資訊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亦難認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之意圖，亦難認

有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及犯行。

㈢本院調取並核閱偵卷暨該等偵查卷宗內所附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後，認不起訴處分書與駁回再議處分書之各項論點均有依據，未見有與卷證資料相違，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是本院除肯認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所持之各項理由外，茲另就聲請意旨所提理由予以指駁如下：

1.聲請意旨雖指稱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漏未就聲請人於原偵查期間申告被告涉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之犯罪事實加以說明，然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告訴意旨係就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加以提出告訴，而於偵查期間，聲請人另行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該陳述意見狀第四點固曾就被告疑似變造不實之考勤卡式報表乙節加以敘明，然於109年8月18日偵訊時，原檢察官已就前開刑事陳述意見狀中第四點是否亦為告訴範圍乙節詢及告訴代理人表示意見，經該告訴代理人答以：「不是。只是說明而已，是針對上次開庭時有問到HIBOX的說明而已，而且該所寄送文件非告訴人的資料，單純說明而已」等語甚詳，業已明確表達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陳述事實提出告訴，是見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應有誤會。

2.被告確有於108年5月7日13時14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客戶新鉅公司之交貨期程表等資料，自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電子郵件信箱B；又於108年6月18日17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客戶大立光公司產品項目資料，自電子郵件信箱A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等情，業為被告所自承【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589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47-49頁】，然依被告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B及C，關於「主機名(城名)」均為相同，且就「使用者名稱」部分，電子郵件信箱B係命名為「maureenw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C則命名為

「maureenwan9@gmail.com」，二者極為相似，自不能排除被告係因操作疏失，誤將該等資料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之可能；又依被告係自108年4月22日起，受聲請人所雇用，擔任該公司業務人員，迄於翌(109)年2月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陳明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並預告離職日期為109年2月14日等情，此觀刑事告訴狀業已明載，則依被告擔任該公司業務人員起迄日期觀之，被告寄送前揭文件資料時點，均係於其任職初期，自亦不能排除被告為求工作表現，將文件寄回，以便工作時間外私下複習之情，適見被告所稱其為公司業務報告準備而便宜行事乙情，應堪採信，自難認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之意圖，亦難認有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主觀犯意甚明。聲請人執詞指稱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云云，難認有據。

㈣據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業已就被告何以不構成告訴人所指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詳予論述，所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核與本院調閱之偵查案卷相符，復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已為說明，並無違誤。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猶執前詞，對於原處分任加指摘，請求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簡佩珺

法　官　鄭咏欣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美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